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36635號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鄒文生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繳納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然未繳執行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日命其於文到5日內補繳執行費，該命令已於115年4月1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債權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應認其強制執行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而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蔡翔雲